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九江市柴桑区教体局 文件

柴财教〔2021〕10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高中学校（含民办高中）：

根据江西省财政厅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教指[2020] 58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1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经费（详见附件），本次下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入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301 助学金”，免学杂费资金补助给学校。学校根据认定名单直接免除相应的学生学费，不得出现先收后退现象。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21 年春季学期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、城镇贫困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补助经费分配情况表。

2021 年 4 月 6 日



附件 1:

**2021 年春季学期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
学生学杂费补助经费分配情况表**

单位: 人、元

序号	学校	资助人数	补助标准	资助金额	备注
	合计	268		69660	拨学校账上
1	第一中学	126	350	44100	
2	第二中学	108	180	19440	
3	育英学校	34	180	6120	

附件 2:

**2021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城镇贫困家庭学生免学费
补助经费分配表**

单位: 人、元

序号	学校	资助人数	资助标准	资助金额	备注
	合计	44		12170	拨学校账上
1	第一中学	25	350	8750	
2	第二中学	14	180	2520	
3	育英学校	5	180	900	